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110113-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
楼内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11月17日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 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5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1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2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1*1
	下风向厂界外2m		
	下风向厂界外2m		
	下风向厂界外2m		
噪声	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1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 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XC-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 H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HHXC-07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 H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HHXC-071)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HHXC-095)、WWK-3 清洁 空气制备器(HHFX-009)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HHXC-095)、GC9790II 气 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HHXC-095)、HS6298 多功 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	--
备注: "--" 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8日
采样介质	烟尘(玻璃纤维滤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 口DA005 G5	09:51~10:51	烟尘	6.78	11.3	0.035	5266
	09:53~10:53	二氧化硫	3L	/	/	5266
	09:53~10:53	氮氧化物	21	35	0.11	5266

排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mg/m ³)	含氧量 (%)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排气筒 口径 (m)	排气筒 高度 (m)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 口DA005 G5	09:51~10:51	烟尘	/	10.4	2.9	4.9	58.6	0.9	30
	09:53~10:53	二氧化硫	119	10.4	2.9	4.9	58.6		
	09:53~10:53	氮氧化物	/	10.4	2.9	4.9	58.6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采样介质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14.0°C; 气压:102.1kPa; 风向:西风; 风速:2.6m/s。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时段	上风向厂界外2m G1	下风向厂界外2m G2	下风向厂界外2m G3	下风向厂界外2m G4
非甲烷总烃	08:31~09:44	0.93	1.09	1.30	1.19
臭气浓度	08:31~08:44	<10	14	15	18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夜间风速分别为 2.1m/s、1.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15:24	55.1	22:03	49.8
N2	南厂界外 1m		15:28	57.0	22:07	49.7
N3	西厂界外 1m		15:32	56.6	22:11	49.1
N4	北厂界外 1m		15:36	58.1	22:15	48.1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王璐瑶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1.11.23

日期: 2021.11.23

日期: 2021.11.23

